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潘妤埤即潘姿欣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更生之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者，始有適用餘地，此為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所明定。又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  
11 條例第8條所明定。蓋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  
12 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  
13 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  
14 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債權及履行  
15 債務。是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  
16 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  
17 之社會經濟秩序，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對陷於  
18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  
19 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20 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  
21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  
22 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  
23 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  
24 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  
25 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  
26 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  
27 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  
28 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  
29 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  
30 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

01 同) 1,648,722元，因無法負擔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  
02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  
03 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4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請更  
05 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648,722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債權銀行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為  
09 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聲請人表  
10 示無法負擔相對人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  
11 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3號卷  
12 宗查明屬實。

1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  
14 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為前提，若債務  
15 人雖有償債意願，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  
16 可清償債務，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即  
17 失其意義，並違背更生本旨，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其  
18 無聲請更生之實益。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2月1日陳報狀中  
19 陳稱，其因未加入勞保，能做的工作有限，只能做臨時工，  
20 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元，每月薪資約26,400元，扣除每  
21 月必要支出僅剩幾千元，不敢斷定可以履行更生方案；於本  
22 院訊問時陳稱：因為工作不穩定擔任臨時工，日薪1,200  
23 元，每月僅有15,000元，每月可還2,000元至3,000元，顯與  
24 債權人於調解時主張每期應償還5,494元差距甚大，本院審  
25 酌上開情事，認聲請人每月僅有15,000元之收入，而更生之  
26 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活  
27 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  
28 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本院認聲請人並無可履行更生方案  
29 之固定收入，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  
30 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而更生方案非同  
31 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

01 生計畫，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  
02 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情形，經本院調查後，  
04 因難認聲請人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且難使本院相信倘若裁  
05 定其更生，於更生程序中有能力提出更生履行方案，而用以  
06 清償債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並無實益，爰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3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號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賴日添